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X-MY-20260804001

甲方：西藏当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方通过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达成以下协议。

一、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购买，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12米极净雪莲		C杆	铭银	套	10250	89	912250
2	12米极净雪莲		B杆-L2*6.5米	铭银	套	12000	9	108000
3	12米极净雪莲		A杆-L8米	铭银	套	11900	2	23800
总计：￥104405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肆仟零伍拾元整				
备注： 上述款项为含税价，已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税金（如：设备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税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款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开箱验收设备时，甲方确保使用科室人员、管理部门验收人员 、乙方代表在场，按合同约定的包装外观、数量进行点货。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甲方使用科室、管理部门验收人员、乙方代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合格的标志

2、甲方有权对标签不明确、包装破损、包装污染、损坏的设备拒收。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的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设备予以拒收。

4、甲方核对无误收货后，应及时签收并将签收单其中一联交给乙方。

5、设备结算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6、甲方对乙方开具的不真实、不合法、无效的发票，有权拒收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7、甲方在验收时或产品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或设备数量短缺，应及时通知乙方，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之内没有处理，甲方有权在产品问题解决前拒绝支付当期应付货款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合同内产品在科室使用的各项信息，特别是有关产品性能、质量以及待改进的措施，及时向乙方提供各种意见和建议。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并提供改进方案（乙方应进行公章确认）及时进行整改。

9、甲方在参加乙方免费技术培训并出具培训报告后，应在培训报告上签字。

10、甲方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或仓库）检查设备质量和生产进度。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的各种证明文件，并做到换证后及时向甲方更新，且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合法性，购买的耗材需保证注册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企业规模、企业股权等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25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在10日内全部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安排进行相应时间顺延（此情形须以甲方通知为准，若无甲方通知，则不免除乙方逾期责任）。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权清晰。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充和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验收期限不顺延。

5、乙方保证全部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产品说明书，应对设备的质量及安全性能负责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足额向甲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设备。

7、乙方负责按合同价格及甲方规定，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合格产品，不能因送货不及时或设备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若乙方产品有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或者维修，甲方有权在上述产品问题解决前拒绝支付当期应付货款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约定地点，包装、运输及甲方验收前搬运、保管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凡因包装、运输以及储存不当造成货品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费办理运输保险。并乙方必须清理设备外包装等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损坏、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后，向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并配合由于甲方科室变动、医院搬迁等造成的设备使用地址变动。

11、乙方保证其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若乙方产品包装规格改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2、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进行验收、付款等相关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清晰、准确、真实的签收单、验收单及送货清单等相关资料。

13、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的设备承诺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14、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约定交货。

15、质保期内，如设备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满足正常使用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进行退货,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16、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为进口设备，乙方在交货时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17、甲方在产品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或设备短缺，经乙方认可或经有关机构鉴定确认后，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换货、退货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8、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应开具齐全、正确，商品品名、规格型号与合同、甲方设备验收单保持一致。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开票，并注明开票人的全名。公司名称和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19、乙方必须按时完整在甲方物资管理系统上上传信息资料，因上传信息资料不完整或不及时造成的验收延迟，由乙方承担责任。

20、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免费向甲方提供维保、抢修服务，接到甲方维保、抢修通知后乙方工作人员应在48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保、抢修。

2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若发生任何变更（降价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追究乙方责任。

四、验收方式

1、开箱验收时必须有甲方使用部门、管理部门验收人员和乙方代表在场，按合同点货。

2、乙方负责雪莲灯具的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并负责出具安装报告，报告上应有甲方使用部门、管理部门验收人员及乙方代表的签字；

五、质量保修期（质保期）

1、设备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及抢修以及及时提供所更换的零部件，维修更换的材料、配件以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后，若甲方购买维保（全保），每年维保（全保）价格不高于本合同总价的40%/年；若不购买维保（全保），单次维修仅收取配件费，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维修零配件清单中未包含部分视为乙方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2、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变动（指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乙方应在发生变动的3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应保证剩余质量保修期内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继受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保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后续保修期内产生的维修费用）。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人员或售后服务机构发生变动，需在发生变动的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售后服务人员：　　电话：

六、终止权利

乙方提供设备若为甲方首次引进（或不是甲方当前使用的设备），甲方在使用观察期内（一般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2-3个月），若该设备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科室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七、付款方式

1、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具体账户信息详见盖章处）。

2、签订合同预付65%（678632.50元），货到现场查验无误后支付至80%（835240.00元），安装完成经甲方、项管单位等参建单位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97%（1012728.50元），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二年）满30日内支付完毕。

3、不满足上述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两方应善意、全面、及时地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一方因未履行或履行存在瑕疵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停止损害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全部货款。

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产品交货及安装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价0.5‰的违约金，延期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按照签订合并一年期LPR利率计算（不可抗力、政策因素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遇财政年度决算等）。

5、在保修期内，若乙方接到甲方维保、抢修通知后8小时未响应，24小时内抢修工程师未到现场进行处理的，每延迟1小时，乙方将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延迟达72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有资质及权属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可以终止执行本合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

十、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 两 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内容并协商一致，就合同签订方式达成如下一致意见：(1)本合同由一方签字盖

章后以扫描件发送至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扫描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约定履行各自合同权利义务。

3、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涉及的耗材价格有效执行期为两年。乙方保证该价格为同期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价格不得上涨，但如遇价格下调的，则按下调的新价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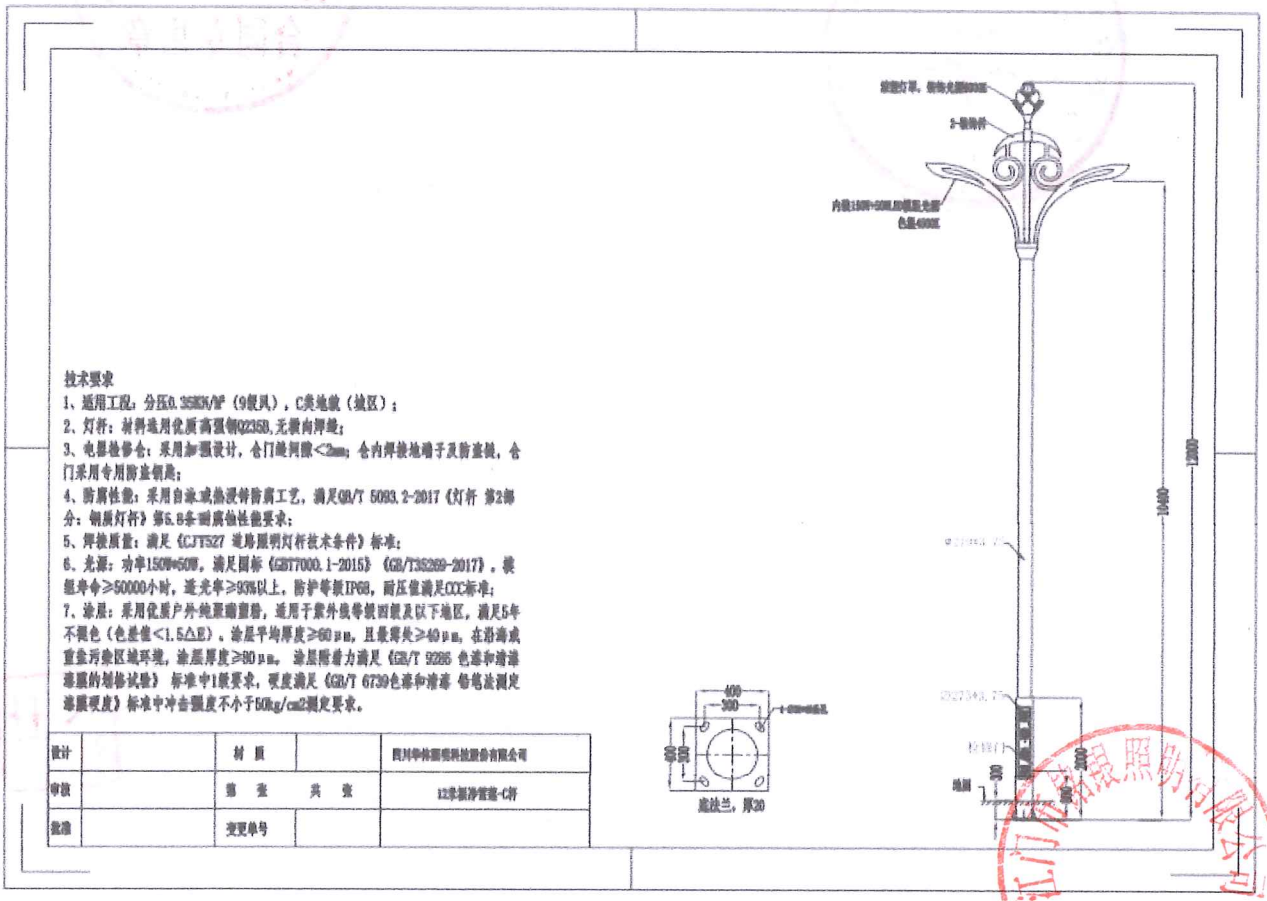
5、双方确认：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传真、邮箱，为法院、仲裁、相对方可以送达资料、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传真、邮箱，任何一方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双方同意：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文件交付给邮寄单位之日起3天内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发送时视为送达；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文件的，以各方有权接受文件的代表签收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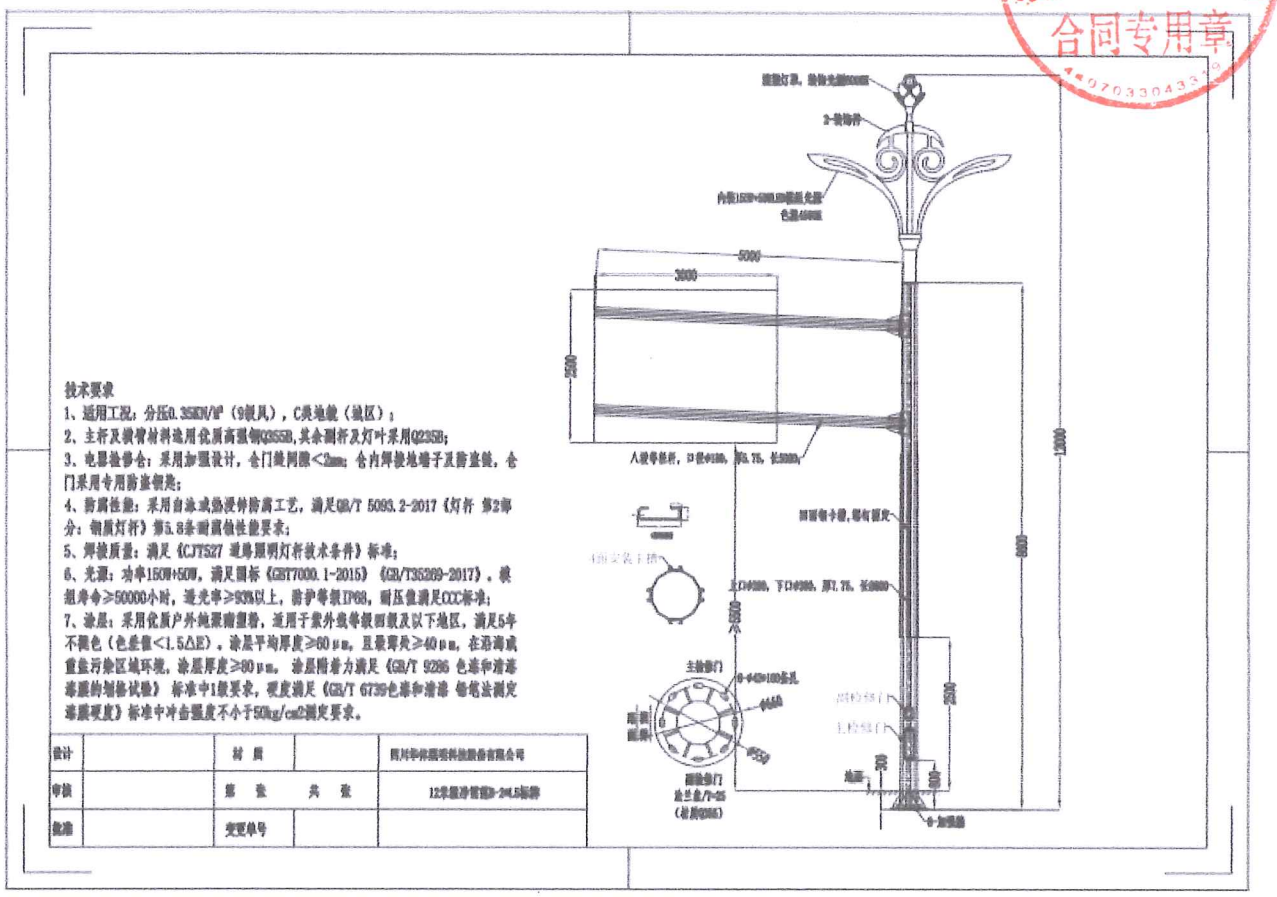
6、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属于非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甲方：西藏当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雄县当曲河东路131号	住所地：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4号厂房
名称：	名称：江门市铭银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荷塘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50167004200000438
税号： 115401226868318952	税号：91440703MA52N0LK05
电话：	电话：13790745420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2026年8月4日

附件：

1. 设备大样图





合同专用章

技术要求

1、适用工况：分压0.35KN/㎡（9级风），C类地貌（城区）；

2、主杆及横臂材料选用优质高强钢Q355B，其余附杆及灯叶采用Q235B；

3、电器结构合：采用加强设计，各门缝间隙<2mm；各内焊接地端子及防盗锁，各门采用专用防盗钥匙；

4、防腐性能：采用自动喷涂及热浸锌防腐工艺，满足GB/T 5993.2-2017《灯杆 第2部分：钢质灯杆》第5.5条耐腐蚀性能要求；

5、焊接质量：满足《CJT527 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标准；

6、光源：功率150W+50W，满足国标《GB7000.1-2015》《GB/T35269-2017》。极限寿命≥50000小时，透光率≥93%以上，防护等级IP65，耐压值满足XXX标准；

7、涂层：采用优质户外纯聚酯粉末，适用于紫外线等级四级及以下地区，满足5年不褪色（色差值<1.5ΔE），涂层平均厚度≥60μm，且最薄处≥40μm。在沿海或重盐污染区域环境，涂层厚度≥80μm。涂层附着力满足《GB/T 9286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标准中1级要求，硬度满足《GB/T 6739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标准中冲击强度不小于50kg/cm2测定要求。

设计		材 质		四川华特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		第 张	共 张	12米顺序箭头A-1.5组号灯
批准		变更单号		

